豫西大峡谷漂流船只采购比选公告

一、采购说明

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现公开组织漂流船只采购比选活动，兹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按以下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“比选申请书”，为本单位提供所需的船只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豫西大峡谷漂流船采购项目。

2、项目概况：豫西大峡谷是一家经营20余年的4A景区，因景区漂流项目经营需要采购漂流船200条。

4、采购要求：详见附件。

5、合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、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。

3、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单位法人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4、参加比选活动的报价单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。

四、比选规则

符合条件的报价单位达3家以上，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对比选报价单进行综合评比，确定1家符合资格且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1、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，比选申请人应在不超过控制价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,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。

2、报价方需负责提供样品船只。（中标后计入采购数量内进行结算）

3、报价方需对船只进行质保承诺（附质保承诺书）

4、同等条件下能提供对景区现有漂流船高质量维护维修者优先。

六、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截止时间

1、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2、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：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

3、逾期送达、未按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七、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要求

1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)。

2、法人授权书原件、法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。

3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船只报价单。

5、船只质保承诺书。

八、比选申请书要求

1、数量：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2、比选申请书制作：统一用汉语编制、A4幅面纸印制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比选报价单密封：正本与副本合并包装，加贴封条，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。

九、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豫西大峡谷景区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yxdxg.com上获取比选公告文件。>

十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比选人地址：三门峡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

联系人： 豫西大峡谷景区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398—7107266

联系人：张磊

联系方式：15138927522

附件：

1. 船只名称： 两人无弯位艇（直通式海绵坐垫，高14公分）
2. 船只尺寸： 2.6米\*1.36米\*0.38米

3、船只材质： （投标方根据自身生产情况提供样品、船只材料说明）